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6號

聲 請 人 李 〇 〇

陳 〇 〇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 〇 〇

共同代理人 賴威平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李 〇 〇

代 理 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又聲請人等請
求給付扶養費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
語。

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
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
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參照）。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01 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
02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
03 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
04 條規定參照）。另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
05 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法第51
06 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
07 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
08 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9 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
1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12 助）附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號事件卷宗以為釋明，並
13 經查核該卷宗屬實（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為本股受理中），
14 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非顯
15 無理由之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則依上開規定，
16 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依首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王翌翔